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公共卫生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FYZB-HW-2024-03-03

采购人：十堰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招标办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我院现对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含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FYZB-HW-2024-03-03
- 2、采购项目名称：公共卫生管理系统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0 万元
- 5、最高限价：20 万元
- 6、采购需求：

医疗机构数据采集。建立“医疗机构生产库—实时镜像库—数据自动抓取—标化 EMR 库—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含湖北省数据采集标准）—国家平台和省统筹区域平台”同源高质实时的数据采集和质控通路，实现传染病相关检查检验、诊断、流调、治疗、随访、转归全链条监测管理数据和临床症状、病原学检测等业务数据自动化交换与传输，满足省卫健委关于传染病与食源性疾报卡数据与省平台交换对接的要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报名须知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每张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1、必须如实填写《供应商报名表》；
- 2、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 3、参加投标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的财务审计报告；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近12个月内任何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近6个月内至少3个月）；

6、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分别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以本公告发布之后日期为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中软件系统著作权证

(2)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本项目服务器等设备原厂授权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9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00；可网上报名(pdf格式)。

2、报名地址：十堰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南楼三楼招标办312室（十堰市茅箭区林荫大道256号）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资格预审通过后会将磋商文件发送到项目联系人邮箱并电话告知，亦可现场领取。

4、请各潜在供应商留意本网站最新公告、通知。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719-8663342

邮编：442000

邮箱：syfyzbb@163.com

网址：[湖北十堰妇幼保健院 \(hbsyfy.com\)](http://www.hbsyfy.com)

或 <http://www.hbsyfy.com/>

附件：1、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2、公共卫生管理系统技术参数

2024年03月26日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医院采购办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1.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二、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备注
1	服务器	台	1	否	否	
2	传染病检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数据对接	项	1	否	否	

（二）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目标

医疗机构数据采集。建立“医疗机构生产库—实时镜像库—数据自动抓取—标化 EMR 库—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含湖北省数据采集标准)—国家平台和省统筹区域平台”同源高质实时的数据采集和质控通路，实现传染病相关检查检验、诊断、流调、治疗、随访、转归全链条监测管理数据和临床症状、病原学检测等业务数据

自动化交换与传输。

2、前置机配置要求

(1) 服务器配置要求

专用服务器 1 台，并提供独立的数据备份存储空间，服务器硬件配置要求如下：

名称	用途	基本配置
服务器 (建议信创)	部署运行前置	CPU: 64 核; 内存: 256G; 存储空间: 1T; 存储介质类型: SSD 配置双网卡
*具体服务器配置可依据机构类别、交换数据范围、门诊人次数等因素调整。		

(2) 服务器软件配置要求

软件类别	配置	说明
操作系统	建议使用统信、麒麟、欧拉等国产操作系统	建议使用服务器版本操作系统

(3) 端口要求

①前置服务器对外开放端口(入方向)说明：

端口对应服务	服务	端口号	调用方	是否需要对外 IP	网络环境
数据操作 API	院内系统通过数据操作 API 接口方式同步 EMR 数据使用	8881	院内系统	是	医疗机构内网环境
数据库访问	院内系统通过数据库连接方式同步 EMR 数据使用	5432	院内系统	是	医疗机构内网环境
前置软件配置更新	国家平台下发配置数据使用	8882	国家平台	是	国家疾控虚拟专网 VPN/政务外网
前置软件监控管理	国家平台进行前置软件监控使用	8883	国家平台	是	国家疾控虚拟专网 VPN/政务外网

前置软件 PC端 web 服务	防保科医生、临床 医生使用系统功 能时使用	8884	防保科医 生、临床医 生 PC 端	是	医疗机构 VPN/政务外 网/医疗机构 内网环境
前置软件 移动端 web 服务	防保科医生、临床 医生使用系统功 能时使用	8885	防保科医 生、临床医 生移动端	是	医疗机构 VPN

*说明：指定开放端口号如已被占用，可更换为其他端口，并进行说明。

②前置服务器对外访问端口(出方向)说明：

源服务器	目标服务器	目标服务器 IP 地址	协议/端口
前置软件	国家平台	待定	HTTPS/8888

3、公共卫生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参数

模块	参数
(一) 系统总体功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满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上报、预警监测功能。 ★报卡录入界面风格统一、除卡片的内容有差异外，操作功能应相同。 报卡录入应为所见即所得方式，录入界面和打印结果相同。 ★报卡录入应支持卡片放大、缩小功能。 ★不需手工录入即可自动填报国家 CDC，与国家疾控中心 CDC 平台对接。 报卡信息自动校验数据的准确性包括身份证、地址、电话号码等。 退卡功能提示医生重新修改报卡提交，能够记录报卡的所有修改痕迹。 传染病系统支持地址反查功能，如输入某个街道，自动生成对应的省、市、区。 ★传染病病例直报 CDC 自动判断是否迟报并提醒，系统支持自动修改相关时间。 ★传染病直报支持内网网互联、中转机对接、二维码扫码等多种方式。 ★集成的预警报卡日报功能，能以图形方式直观展示已报卡份数，未处理报卡份数，预警份数，未处理预警份数。 包含漏报查询、疫情报卡处理、门诊日志查询、住院日志查询、报卡信息查询、预警报卡日报、重点传染病统计、传染病按病种统计、传染病按月份统计等功能。
(二) 具有上报卡提醒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根据上报时间、报卡种类、报卡状态、姓名或住院号等条件查询上报卡。并能按颜色直观显示未处理、待查、作废、已退卡的各种报卡状态。 可对报卡进行确诊、待查、作废、退卡处理。 有快捷方式能查询病人详情。 有查询病人历史报卡功能，防止重复上报。
(三) 能够实现与医院现有	具有自动完成 HIS、LIS、PACS、电子病历、病案、护理系统等系统的数据加载功能，并自动完成各项疫情数据匹配工作。具体如下：

系统的数据对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者基本资料。 2. 患者出入院信息，包括出入院日期、就诊科室等信息。 3. 患者诊断信息，入院诊断、疾病诊断、出院诊断等。 4. 医嘱信息，包括检验检查项目等。 5. 检验信息，包括常规检验、检查结果等。 6. 病程记录，包括出院记录、入院记录、日常病程记录。 7. 科室信息、医生信息 等基础资料。
(四) 系统包含的公共卫生监测病例报卡	<p>监测疾病类别 监测报告卡名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染病病例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 2. 传染病病例监测 传染病报告卡艾滋病性病附卡 3. 传染病病例监测 AFP 病例报告卡 4. 传染病病例监测 性病报告卡 5. 传染病病例监测 手足口病个案调查表 6. 传染病病例监测 经粪一口途径传播的病毒性肝炎个案调查表 7. 传染病病例监测 产科医院新生儿卡介苗和首针乙肝疫苗月汇总表 8. 传染病病例监测 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个案登记表 9. 传染病病例监测 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婚检妇女基本情况登记卡 10. 传染病病例监测 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妊娠及所生婴儿登记卡 11. 传染病病例监测 艾滋病病毒感染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登记卡 12. 传染病病例监测 梅毒感染孕产妇登记卡 13. 传染病病例监测 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登记卡 14. 传染病病例监测 梅毒感染产妇所生儿童随访登记卡 15. 传染病病例监测 医院麻疹标本送检单 16. 传染病病例监测 医院流感病例标本原始登记存根 17. 传染病病例监测 肺结核转诊单 18. 食源性疾病监测 食源性异常病例报告卡 19. 食源性疾病监测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信息表 20. 食源性疾病监测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生物标本检验结果 21. 死亡病例监测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22. 死亡病例监测 儿童死亡报告卡 23. 死亡病例监测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登记副卡 24. 死亡病例监测 孕产妇死亡报告卡 25. 死亡病例监测 孕产妇死亡登记副卡 26. 死亡病例监测 孕产妇死亡调查报告副卷 27. 死亡病例监测 新生儿死亡调查表 28. 死亡病例监测 儿童死亡报告卡主卡 29. 死亡病例监测 死胎死产登记卡 30. 慢性非传染病监测 居民肿瘤病例报告卡 31. 慢性非传染病监测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报告卡 32. 慢性非传染病监测 心脑血管报告卡 33. 慢性非传染病监测 高血压糖尿病报告卡 34. 中毒病例监测 农药中毒报告卡 35. 中毒病例监测 中毒病例报告卡 36. 中毒病例监测 突发中毒事件报告卡

	<p>37. 其他疾病监测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出院信息单</p> <p>38. 其他疾病监测 相关信息收集表</p> <p>39. 其他疾病监测 疑似职业病报告卡</p> <p>40. 其他疾病监测 伤寒副伤寒流行病学个案调查表</p> <p>41. 其他疾病监测 职业暴露个案登记表</p>
<p>(五) ★系统 预警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可以自由设置条件进行传染病等病例的筛查。 2. 筛查时间自由选定（当日、当周、当月、上月、本年等）。 3. 能够根据初诊、复诊条件来筛查病人。 4. 可以自由设置病人诊断关键词搜索。 5. 可以设置检验项目（乙肝相关检验、梅毒双阳性、大便常规等）。 6. 可以从电子病历系统中医生描述的病例关键字搜查。 7. 可以从影像系统的诊断结果中进行筛查。 8. ★预警能够涵盖所有的传染病等病例，系统能够在医生下诊断、检验科返回阳性结果和放射科结果出来后及时提醒医生进行疑似病例的处理。 9. ★能准确处理句号、感叹号、问号、换行等断句符号。 10. ★预警关键字能设置从指定文字开始到指定文字结束部分预警。 11. 有预警数据来源，能区分出门诊诊断、住院诊断、检验、病程。
<p>(六) ★系统 报卡验证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人身份证号码必须通过身份证校验码 2. 病人出生日期必须和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一致 3. 病人现住址必须符合国家行政地区分级（省、市、区（县）、乡镇、村（街道），提供各级下拉框供用户选择 4. 年龄小于 14 岁只能选择幼托儿童、散居儿童、学生(大中小学) 5. 年龄大于等于 14 岁不能选择幼托儿童、散居儿童 6. 年龄和人群分类必须匹配。 7. 学生、幼托儿童必须填写监护人的电话。 8. 发病日期填写不能大于现填卡日期。 9. 发病日期不能大于死亡日期。 10. 发病日期不能大于诊断日期。 11. 诊断日期不能大于填卡时间。 12. 诊断日期不能大于死亡时间。 13. 死亡时间不能大于填卡时间。 14. 当疾病名称选择为“艾滋病”或“HIV”或“淋病”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艾滋病性病附卡。 15. 当疾病名称选择为“乙型”病毒性肝炎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乙肝病例附卡。 16. 当疾病名称选择为“梅毒”相关选项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梅毒病例附卡。 17. 当疾病名称选择为“丙型”病毒性肝炎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丙肝病例附卡。 18. 当疾病名称选择为“手足口病”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手足口病病例附卡。
<p>(七) 病例日 志查询</p>	<p>一、提供门诊日志</p> <p>门诊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现住址、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联系电话、发病日期、就诊日期、诊断病名、诊断医生、就诊科室、</p>

初/复诊、处理情况、备注

1. 可根据就诊时间、门诊科室、初诊或复诊、姓名或门诊号等条件查询门诊病人信息，并显示病人是否预警和是否已报卡。

2. 历史预警报卡记录：显示住院病人预警时间、预警的疾病类型，预警处理状态及上报卡处理状态，上报卡名称等。若上报为传染病卡，疾病类型能显示传染病具体的病种。

3. 历史预警报卡处理：记录住院病人预警信息及上报报卡后，预警处理的操作状态。若病人有预警，上报对应的报卡，预警会自动处理为已报卡。

4. 有快捷方式能查询病人详情。

5. 导出门诊病人日志，导出信息为查询到的病人信息及相关查询条件。

二、提供住院日志查询功能

住院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入院科室、当前科室、出生日期、主管医生、现住址、联系电话、民族、工作单位、入院时间、主要联系人、入院诊断、出院诊断、转归、人群分类

1. 可根据入院时间、出院时间、科室、在院或出院、姓名或住院号等条件查询住院病人信息，并显示病人是否预警和是否已报卡。选中病人后，可显示病人的历史预警报卡记录、病人的历史预警报卡处理情况。

2. 历史预警报卡记录：显示住院病人预警时间、预警的疾病类型，预警处理状态及上报卡处理状态，上报卡名称等。疾病类型能显示传染病具体的病种。

3. 历史预警报卡处理：记录住院病人预警信息及上报报卡后，预警处理的操作状态。若病人有预警，上报对应的报卡，预警会自动处理为已报卡。

4. 有快捷方式能查询病人详情。

5. 可导出住院病人日志，导出信息为查询到的病人信息及相关查询条件

三、提供检验科阳性记录

1. 病人姓名、性别、科室、年龄、床号、住院号、医生姓名、检测结果、反馈时间、医生电话、报告时间、报告人

四、提供放射科阳性记录

1. 病人姓名、性别、科室、年龄、床号、影像号、住院号、开单科室、开单医生、报告医生、检查结果、是否电话告知、反馈时间、反馈人、监督人

五、症状监测日志查

1. 报告日期、报告途径、报告人、手机号、地址、是否零报告、发热伴呼吸道症状（≤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发热伴出疹（≤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腹泻水样便（≤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腹泻血便（≤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急性黄疸（≤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

六、流感样病例数及门急诊病例就诊查询

1. 周历、日期、流感样病例数（0~、5~、15~、25~、60~）、就诊病例总数

(八) 标准	<p>符合卫健委最新疫情报卡管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3. 《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 4. 《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 5. 《传染病诊断标准》
(九) 移动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可以提供短信推送功能，能够将预警出来的传染病等病例，医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处理的病例系统能够自动发送短信内容到主管医生手机上。 2. 系统能够提供节假日、周末，未及时收卡处理的上报以短信的方式发送到相关管理科室人员手机上。 3. 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短信发送给不同的接收者（主管医生或是管理人员） 4. 短信发送模板及内容可以医院根据自己的情况自定义。 5. 可以自定义短信发送时间。 6. 系统自动判断哪些日子是国家法定节假日。 7. 发送短信支持短信猫、移动 MAS 平台 web server 服务、移动 MAS 平台 Http 接口，医院内部短信平台。 8. 发送短信支持长短信（400 个文字） 9.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跨平台发送
(十) 通知公告发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发送通知、公告、学习资料等信息到系统，系统能够自动提醒医生进行查阅。 2. 系统能够发送报卡相关信息，医生在报卡的时候能够查阅相关疾病的上报要求等。
(十一) 统计分析	<p>传染病相关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染病病种统计：可根据病人类型（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日期等条件统计指定月份与上月，去年此月传染病按病种统计确诊的数量。 2. 传染病按月份统计：可根据病人类型（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日期、统计条件等条件统计传染病确诊数量。 3. 传染病病种发病按类型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各个病种指定时间段传染病确诊的数量。 4. 传染病按年龄性别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各个年龄段、各个性别传染病确诊的数量。 5. 重点传染病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指定月份、上月、去年同期重点传染病确诊的数量。 6. 传染病传播途径构成比份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不同传播途径的传染病确诊数量。 7. 传染病按职业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指定时间段内，不同职业病人传染病确诊的数量。 8. 传染病自查统计：可根据统计日期、统计方式等条件统计各个科室传染上报、漏报、即时报卡的数量。
(十二) 能灵活设置不同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设置医院基本信息，预警时间间隔、预防保健科科室。 2. 可设置操作员。可添加/修改操作员，账号、科室、电话、是否接收短

<p>参数以适应医院的具体情况</p>	<p>信等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可设置医院科室信息。 4. 可设置传染病相关的传染途径，病种类别归类。 5. 可设置不同传染病的预警关键字、排除关键字、预警截取文字、双重否定关键字。 6. 可设置不同传染病是否终身只预警一次。 7. 可设置预警、报过的传染病在指定天数内不需再预警。 8. 可设置复诊病历不预警。 9. 可设置诊断和检验同时满足上报条件才预警。 10. 可设置检验结果多项同时满足才预警。 11. 可设置传染病预警的年龄段。 12. 可设置不同传染病不同的预警、排除关键字。
<p>(十三) 权限设置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按角色、功能模块给特定用户分配权限
<p>(十四) 医生端具有的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根据上报时间、报卡类型、患者姓名/住院号等条件查看历史报卡信息。 2. 能显示退卡或作废报卡填写的备注。 3. 能显示与当前病人上报过的报卡以防止重复上报。 4. 能处理保存报卡，导出、打印报卡信息。 5. 能够提醒显示通知公告功能。
<p>(十五) 医生端具有预警信息查询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根据科室与主管医生来查看预警病人列表信息。 2. 医生默认登录会若有预警、退卡、通知信息会默认右下角弹出提示框。 3. 在预警病人列表，已报例数显示此病人相同姓名或身份证号的报卡数量，可通过历史报卡来判断预警是否准确，方便进行排除或上报 4. 对于超过时间未处理预警，以红色醒目显示。 5. 对预警可确认报卡，能根据关键字所对应的传染病录入相应的传染病和附卡。 6. 可排除预警。
<p>(十六) 历史报卡查询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生上报卡的时候能够提醒该病人的历史报卡情况。方便医生判断是否需要重复上报。 2. 能够把 CDC 系统中已上报的病例导入系统。用于历史报卡分析和判断。
<p>(十七) 具有每日症状监测录入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录入每日的流感样病信息。 2. 可录入每日的症状监测信息。 3. 可录入每日的阳性结果信息。 4. 可录入每日的流感送检信息。
<p>(十八) 可以嵌入医院 HIS 系统，实现强制提醒上报（需要 HIS 公司配合修改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根据医院情况嵌入 HIS 系统，在医生下诊断、开药的时候，判断该病人是否需要进行传染病等病例的相关报卡，如果需要报卡，可以弹出报卡强制医院完成报卡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操作。

四、 实时镜像库生成的方式

C 类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技术策略，医疗机构提供非结构化文件，提供相关说明、配合数据采集联调。

五、 信息化能力提升

医疗机构根据现有表、字段与采集标准比对差异化结果，整合、完善 HIS 、 LIS 、 EMR 等表、字段内容，达到数据采集标准要求。

六、 验收内容

(一) 医疗机构数据采集和通路建设验收

1. 前置机验收

前置机硬件设备满足信创，支持信创软件的部署。

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满足信创要求。

网络及网络安全：网络设备的配置、网络带宽情况、接入域建设、网络安全符合实施要求，可通过电子政务外网、VPN、全民健康信息专网实现同国家数据集成服务平台、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联通。

运维方案：提供包括机房环境、硬件管理、操作系统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数据库用户管理以及数据备份等。

2. 实时镜像库验收

完成生产库的实时镜像库建设、标化 EMR 镜像库的应用，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实时性、稳定性、安全性。

标化 EMR 镜像库里的数据须满足数据采集标准要求。

3. 信息化能力提升验收

根据数据采集标准要求，核对医疗机构生产库原表、字段是否符合，实时镜像库表、字段是否满足数据采集标准要求，实时镜像技术方式是否满足实时性、一致性要求。

4. 数据采集通路验收

根据数据采集标准要求与数据质量管理规范，数据采集结果需符合覆盖性、完整性、时效性、逻辑性。

覆盖性：指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覆盖情况及其应上传数据集的覆盖情况。医疗机构及数据集的覆盖率均不低于 90%。

完整性：采集数据无缺失、无遗漏、无错误，覆盖所有业务关键数据范围。医疗机构数据集的完整性不低于 90%。

时效性：前置采集软件将在毫秒级别实时采集省内医疗数据。国家疾控局所需的传染病上报数据，甲类传染病在 2 小时内上报，乙丙类传染病在 24 小时内上报。

逻辑性：数据与业务逻辑完全一致。数据逻辑性占比不低于 90%。

(二)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含湖北省数据采集标准)验收

1. 软件部署：包括前置软件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符合数据采集及上传的要求。

2. 互联互通：前置软件与国家集成服务平台、省统筹区域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医疗机构的链路通畅，数据交换实时共享。

3. 运维方案：包括前置软件及支撑环境的技术服务、运行保障、问题解决及灾难事件的处理等。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谈判报价

本次谈判所涉及的价格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自身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报价。

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服务方案、谈判报价，理应为保证本项目最终成功实施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遗漏，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视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相应服务。

六、谈判有效期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七、谈判程序

7.1 采购人将组织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

谈判，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7.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经工作人员查验核对后，方可参加正式谈判。

7.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4 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确定商务条款及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售前售后服务后，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谈判步骤

8.1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8.2 谈判文件修正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

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8.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应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轮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8.4 最后报价

成交候选人作最后报价，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9.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9.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9.3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采购结果公告

10.1 评审结果将在十堰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http://www.hbsyfy.com/>）。

1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3 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排序。

1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3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十二、质疑及提交要求

12.1 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医院招标办或监察审计科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1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2.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2.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2.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2.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12.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2.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医院不予受理。

13、响应文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密封于一件包装袋内。包装袋封面应标明供应商的名称、详细地

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等，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响应文件未作标记或标记不明而造成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采购人不负责。

13.2 为方便公布报价，供应商应单独提供一份“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此报价应密封在报价信封内，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份数：响应文件的综合技术部分和商务报价分开密封，其中：综合技术部分需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胶装），商务报价部分需一份。